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公司预计 2021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中合同总金额受制于与关联方最后确定的情况，其中涉及的委托贷款转移受制于控股股东是否能与买方顺利完成交割；
-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非能在当年能一次性完成；
- 因公司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因如下原因，公司需新增以下关联交易，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1.合同转让：控股股东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 GESPI）将退出公司的控制权，经与买方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本或者买方）协商，将公司在执行的客户和供应商订单进行清理和转移，以形成清晰的财务状况，并减轻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故，控股股东将：

(1) 对于现有的内部项目责任，将转移给 GE 控股的公司并支付剩余款项

(2) 将以公允价格接手公司现有的客户订单；

(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没有新订单机会，且实际控制人 GE 退出煤电的决策使得对于沈阳分公司的技术支持不可持续，经与 GE 协商，GE 将以公允价格购买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2. 委托贷款：GESPI 拟通过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51% 股权、及 GESPI 在委托贷款协议下的债权给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达到 GESPI 退出公司的目的。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议其关联公司，也是其股东之一，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作为 GESPI 在委托贷款协议下债权的受让方。

GESPI 与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签署交易文件。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交易的交割日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同意 GESPI 在委托贷款协议下债权的转让（及对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应修订）的决议；

(2) 本次交易的交割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部门的书面批准，即批准本次交易中的经营者集中。

受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第 20.2 条，GESPI 在委托贷款协议下债权的转让必须获得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同意。

GEPSI，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汇丰北京”）与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将会签署一份委托贷款协议的转让协议。债权的转让会在 GESPI 与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交易交割后生效。在债权转让的同时：

- (1) 汇丰北京将不再继续作为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人（该委托贷款将转为直接借款）；
- (2) 委托贷款协议的期限将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其他	销售合同转让*	GE Steam Power Switzerland GmbH 通用电气蒸汽能源有限公司（瑞士）	70,000,000
		GE (Shanghai) Power Technology Co.,Ltd 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出售资产	GE (Shanghai) Power Technology Co.,Ltd 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采购合同转让**	GE (Shanghai) Power Technology Co.,Ltd 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东贷款	委托贷款	DIG Automation Engineering (Wuhan) Co., Ltd.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委托贷款	GE Steam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总计		总计	4,622,700,000
* 关联方将把原合同项下 WBC 未收到的款项支付给 WBC			
** WBC 将把未了的采购合同项下对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通用电气，并提前支付未到期应付款项给关联方			
*** 为了关闭已被过去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的，WBC 对通用电气集团内关联公司的销售合同，通用电气集团相关关联方会提前支付未到期的相关款项给 WBC，预计金额约为 9,000 万人民币。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通用电气蒸汽能源有限公司（瑞士）

法定代表人：Weimer Stefan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能源生产设备，相应仪器，地下室和添加剂的创建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部门的研究，开发，制造和贸易。

地 址：Brown Boveri Strasse 7 , Baden, Switzerland

(2) 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海涛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用于电厂项目、输配电项目、机电项目、环保项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设备和有关零部件的仓储（除危险品）、采购、分拨、组装、安装、调试、修理、改进、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工程服务、维护、售后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环保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锅炉、机器和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零部件、铁道及电车道轨的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第一层 3-1，2 部位

(3)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激光切割和拼焊成套设备，造船自动化生产线，能源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工程机械，汽车及机车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销售；焊接及切割耗材销售；焊接及切割生产线工程总包；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自有房屋租赁。大型自动化生产线、大型装备、大型设施钢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质量检测；机电工程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或生产线的设计、维修、销售；大型成套设备、大型设施钢结构的安装、试调、工程整体承包；建筑、大型设备设施钢结构的承包、设计咨询、安装承包；计算机（自动控制）软件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 5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4) 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景淼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96.44 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代理）

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五层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通用电气蒸汽能源有限公司（瑞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 条第二项之规定。
- (2) 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可能签署协议，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6 条第一项及 54 条之规定。
- (4) 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认为：这些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转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将按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

委托贷款：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将委托贷款转让给买方的关联公司，并转换为直接借款，还款的日期将会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条款将维持不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及业务，使公司能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锅炉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购销本着公平竞争、合理论价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购销方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若不引入新的业务及股东，公司将不可避免走向破产清算，以上议案均为控股股东与买方的交易安排。

合同转让：将使公司免于承担项目遗留部分的责任和风险，为买卖双方提供清晰的财务状况，并减轻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

委托贷款：将使公司避免于之前委托贷款到期（2021年9月30日）时，因无法偿还贷款而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给买方时间引入新的业务。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Gianluca Frau 先生、Frank Klaus Ennenbach 先生、关海涛先生、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应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将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议案所述，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及业务，从而使公司能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基于此原因以及考虑到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21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关联交易确因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